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法规要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今的除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及2023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与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该薪酬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 刘洪波 李志勇

2023年4月27日